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减值损失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2,247,087.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7,952,000.03
	小计	-10,199,087.5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116,717,542.7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4,890,555.10
	小计	-121,608,097.89
合计		-131,807,185.4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2,247,087.53元、对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减值准备7,952,000.03元，具体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二）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16,717,542.79 元，具体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890,555.10 元，具体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

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1,608,097.89 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0,199,087.56 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1,807,185.45 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